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0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587,911.2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08,753.2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214,979,158.0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1,023,689.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54,171,601.5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6,087,532.35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68,478,779.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155,056.7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9,297,279.29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元)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万元)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3 年度	0	0	0	0	0	22,258.79	0
2022 年度	0	0	0	0	4,901.10	27,674.33	17.71
2021 年度	0	2	0	11,549.98	102.91	30,410.73	38.32
2021 中期	0	2	0	11,681.23	0	11,392.42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4
2020 年度	0	0	0	0	0	23,853.24	0
2019 年度	0	1.6518	4	5,280.00	0	17,596.46	30.00
2018 年度	1	1.04	3	2,218.74	0	7,352.88	30.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5.43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南省。

2、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2.23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38 元，但部分收益没有对应的现金流入。公司未来一年内有较大的银行借款还本付息需要，且需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还本付息作大额资金准备，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较大。

（二）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向来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但受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承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2024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支出计划以及目前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并考虑到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已达年可分配利润 30% 以上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公司将坚定主营业务方向，努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理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